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博士研究生 招生实施细则

考生须登录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查阅《南京工业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及《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修订）》，并按相关报考要求提交报考材料。现将有关实施细则补充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的，除满足《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修订）》相关报考条件外，科研条件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在 SCI/EI 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一篇相关领域的学术论文；
- 2、申请并公开至少一项国内外发明专利；
- 3、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参与项目者需提供主要贡献部分的材料）；
- 4、其他相当级别的学术成果。

（二）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的，除满足《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修订）》相关报考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完成硕士生期间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无重修记录）；

2、英语要求达到六级水平（CET-6 \geq 425）或以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一篇英文学术论文；

3、积极参加研究生科技论坛活动等学校和学科组织的科研活动。

二、选拔流程

（一）提交材料

考生应于报名截止前向学科所在学院提交报名登记表原件、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专家（两名以上）书面推荐信原件、硕士期间成绩单原件、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学术成果材料复印件等材料。普通招考的往届生还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还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报告。个人科研计划书一份（2000 字左右，内容包括申请人已主持或参加的课题、取得的科研成果、获得的科研创新和表现出的科研能力与素养，未来的学习计划和研究方向）。

考生需将上述材料放在相关办法规定的材料之后一并装订，并在规定时间前寄送至报考学院（地址另行通知）。（请用 A4 纸按顺序排列装订成册以便审核；邮寄必须通过邮政 EMS，以邮戳为准，其他快递一概不收）。

（二）材料审核

在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各学科所在学院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不少于五人的本学科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对普通招考考生、硕博连读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

查，并对考生的综合水平、学术成果和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打分（百分制）。进入综合考核的人选名单，经工作小组审核后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并公示。

材料考核成绩计算公式为：材料审核成绩=学术成果×30%+创新能力×70%。满分100分，低于60分者、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三）综合考核

1. 综合考核初试

根据《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修订）》，各相关招生学院对材料审核合格的普通招考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初试（笔试），初试科目为英语和两门业务课。其中，外国语为合格考试，成绩不计入综合成绩，两门业务课成绩计入综合成绩。同等学力考生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

外国语考核科目为英语，考核形式为笔试，由学校统一组织。英语水平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可免于参加外语水平考试：CET-6 \geq 425、IELTS \geq 6.0、TOEFL \geq 85、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会议论文除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

2. 综合考核复试

各学院成立由本学科至少5名专家组成的复试专家组，对考生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结合导师意见，并给出复试成绩（百分制）。

考核形式为面试，采取公开答辩的方式（普通招考考生和硕博连读生需准备 PPT 汇报）。

①答辩主要考核申请者的科学素养、专业基础和科研潜质与创新能力。普通招考考生和硕博连读生需准备汇报 PPT(中英文均可，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之内，汇报内容为考生基本情况、参加的课题和成果、博士期间计划)。

②考核小组综合材料评议与考核环节，计算综合考核复试成绩，计算公式为：综合考核复试成绩=语言表达与逻辑思维能力×20 %+科学素养与专业基础×20 %+科研潜质与创新能力×60 %。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者、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不合格者、心理健康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三、综合成绩计算

1. 以硕博连读报考

综合成绩=材料审核成绩×30 %+综合考核复试成绩×70 %

2. 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

综合成绩=材料审核成绩×10%+综合考核初试成绩×30%+综合考核复试成绩×60 %

以上所有考生综合成绩由研究生院审核后公布。

四、拟录取

各学院在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对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考核记录及考核成绩进行审查无误后，根据报考方式，按综合成绩（含考生材料审核成绩、综合考核

初试成绩和综合考核复试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相同的条件下,按综合考核复试成绩择优录取。综合成绩和综合考核复试成绩均相同的条件下,按综合考核初试成绩择优录取(硕博连读以材料审核成绩择优录取)。最终拟录取名单报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

五、其它

1.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攻读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

- (1) 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 (2) 受刑事、行政或纪律处分。
- (3) 应届硕士研究生无法按时获得硕士学位。
- (4) 体检不合格。

2. 本细则由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招生工作小组制定并负责解释。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老师、沈老师

联系电话: 025-58138001 (化工学院)

025-58139194 (学校研招办)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珠南路 30 号

邮 编: 211816

化工学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